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自一〇一〇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以來已逾六年未修正，為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並達與國際接軌之目標，考量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簡稱 MARPOL）對於油輪採取雙殼船之限制，現行雙殼油駁船在船舶大型化趨勢下，其建造均為一千總噸以上；又因各港區結構及營運型態之差異，為加速油輪汰舊換新，並顧及航行安全，爰修正本辦法，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引水法」體例，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不適用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強制引水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之雙殼油駁船，對於港區水域及碼頭區域形勢相對熟悉，增訂其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經引水人領航移泊四航次以上，始具備申請免強制引水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下列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強制引水規定：</p> <p>一、一千以上未滿一萬<u>總噸</u>之動力船舶。</p> <p>二、由動力船舶拖曳無動力船舶，其合計一千以上未滿五千<u>總噸</u>之船舶。</p>	<p>第二條 下列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不適用高雄港（以下簡稱本港）強制引水<u>之</u>規定：</p> <p>一、<u>總噸位</u>一千以上未滿一萬之動力船舶。</p> <p>二、由動力船舶拖曳無動力船舶，其合計<u>總噸位</u>一千以上未滿五千之船舶。</p>	<p>配合「引水法」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一千<u>總噸</u>以上之油輪及化學品船進出本港適用強制引水規定。 <u>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三條 <u>總噸位</u>一千以上之油輪及化學品船進出本港適用強制引水<u>之</u>規定。</p>	<p>一、配合「引水法」體例，酌修文字。</p> <p>二、因應船舶大型化趨勢及港區內加油量日漸增加，並為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對於油輪採取雙船殼之限制，以達與國際接軌之目標。目前業者所建造之雙殼油駁船均為一千總噸以上，以提升港區服務品質及降低環境污染，並能兼顧營運成本，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未滿三千總噸之雙殼船舶列入免強制引水對象。</p>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動力船舶之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經引水人領航進、出本港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u>或前條</u></p>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動力船舶之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經引水人領航進、出本港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各四航</p>	<p>考量港區內從事加油作業之雙殼油駁船，對於港區水域及碼頭區域形勢相對熟悉，爰於第一項增訂其船長任職後於最近一年內</p>

<p><u>第二項船舶移泊各四航</u>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表），並檢送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依港口別申請進出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u>或前條第二項船舶移泊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u></p> <p>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船舶之船長變更時，應重新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p>	<p>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表），並檢送船舶國籍證書及船長之船員服務手冊影本各一份，依港口別申請進出第一港口或第二港口<u>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規定。</u></p> <p>經核准不適用強制引水規定船舶之船長變更時，應重新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p>	<p>經引水人領航移泊四航次以上，始具備申請免強制引水條件。</p>
---	---	------------------------------------